

第三點附表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		
種 類	頒發首長機關（構）及職稱	備 考
懋 績	一、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 二、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。 三、直屬機關（構）首長、董事長、總經理。	表內所稱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，均以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官職等為準。
弼 光	一、直屬機關執行秘書、區長。 二、附屬機關（構）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、或相當官職等首長、團長、執行秘書、總經理、分局長、大隊長。	
勤 政	附屬機關（構）薦任八職等以上、或相當官職等首長。	